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如「—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9,763,000股發售股份(按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S規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包括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香港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87,862,000股發售股份(按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配售。

在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87,862,000股發售股份中，4,882,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聯塑優先發售向聯塑合資格股東提呈，作為本節「—聯塑優先發售」所述的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

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除符合資格申請聯塑優先發售聯塑預留股份的聯塑合資格股東外，亦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合資格)，或(ii)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如符合資格)。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考慮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全球發售中的97,625,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的約22%。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約25%。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對申請、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及聯塑優先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9,763,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供公眾認購。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基準可能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如必要)採取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中可能有部分人獲發較他人更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格」指申請時應繳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申請超過4,88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進行重新分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最多9,762,000股發售股份可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14章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19,52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項下所載回補規定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9,288,000股發售股份(第(1)種情況下)，39,050,000股發售股份(第(2)種情況下)及48,813,000股發售股份(第(3)種情況下)，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30%、40%及約50%；
- (b) 在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惟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則除外；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考慮超額認購的程度)，則最多9,762,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9,52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

在根據上文第(a)(ii)或(b)(ii)段所述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則最終發售價須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14章固定為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28港元)。

就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而言，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照相同比例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中根據聯塑優先發售向聯塑合資格股東提呈的聯塑預留股份將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有關根據聯塑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聯塑預留股份除外）。倘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上述承諾及／或確認不屬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3.06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0股股份合共3,090.85港元。倘按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的方式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3.06港元，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

### 聯塑優先發售

#### 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基礎

為確保聯塑股東能夠在優先分配的基礎上參與全球發售，在聯交所對股份在主板上市交易授予許可及該許可並未撤銷且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誠邀聯塑合資格股東申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請聯塑優先發售中合計4,882,000股聯塑預留股份，該等股份為保證配額，分別佔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6%及約5.0%。聯塑預留股份自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發售，無需進行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

**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基準為聯塑合資格股東於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636股聯塑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聯塑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其聯塑預留股份的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可能並非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此外，如需要，分配予聯塑合資格股東的聯塑預留股份將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數目。概不會提供零碎預留股份的對盤服務，而零碎股份的買賣價格或會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當時市價。

**聯塑合資格股東就聯塑預留股份的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不可轉讓。未繳款配額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於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持有636股以下聯塑股份的聯塑合資格股東將不會享有聯塑預留股份的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惟仍將有權通過僅申請下文進一步說明的超額聯塑預留股份參與聯塑優先發售。

### 申請聯塑預留股份的配額基準

聯塑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於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聯塑預留股份數目，或可申請聯塑優先發售項下的超額聯塑預留股份。

倘聯塑合資格股東申請聯塑預留股份，該申請項下的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部分將獲悉數滿足(惟須符合載於網上藍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的條款及條件，並假設聯塑優先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惟該申請項下的超額部分，僅在有足夠可用聯塑預留股份(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方會滿足。

聯塑合資格股東應於網上藍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繳付相應金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倘聯塑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未獲聯塑合資格股東接納的聯塑預留股份（「可用聯塑預留股份」），則可用聯塑預留股份將首先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聯塑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及倘符合超額申請後有任何剩餘的聯塑預留股份，則相關聯塑預留股份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予國際配售；
- (b) 與可用聯塑預留股份相同，則可用聯塑預留股份將悉數分配以滿足相關聯塑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可用聯塑預留股份，則可用聯塑預留股份將按與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當中認購額較小的超額聯塑預留股份申請將獲較高的分配百分比。

倘滿足超額申請後有任何剩餘的股份，有關股份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為補足股份的零碎持有量至一手完整持有量而作出的任何超額申請將不會獲得優先處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聯塑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回補安排所限。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聯塑股份的聯塑實益股東（並非聯塑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按照聯塑的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聯塑股東。因此，其聯塑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的相關聯塑實益股東應注意，上述第(c)段的安排將不會對其個別適用。任何其聯塑股份以代名人、託管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聯塑實益股東（並非聯塑不合資格股東），須與相關代名人、託管人或登記持有人就申請聯塑優先發售的聯塑預留股份作出安排。任何相關人士務請於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前考慮其是否想要安排有關聯塑股份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聯塑合資格股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塑合資格股東(如符合資格)除通過[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利用網上藍表服務申請聯塑預留股份外，將有權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聯塑合資格股東將不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優先分配。

### 聯塑合資格股東及聯塑不合資格股東

僅於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名列聯塑股東名冊且並非聯塑不合資格股東的聯塑股東有權根據聯塑優先發售認購聯塑預留股份。

聯塑不合資格股東指於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據聯塑另行得悉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的聯塑股東，且聯塑及本公司董事根據聯塑及本公司董事所作出的查詢，考慮到有關聯塑股東所居住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將其排除在聯塑優先發售之外屬必要或合宜之舉。

聯塑及本公司董事已就向指定地區內的聯塑股東提呈發售聯塑預留股份對指定地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考慮到有關情況，聯塑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登記或提交本招股章程存檔及／或相關地區有關機構所需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及聯塑股東為符合相關地區的當地或監管規定並為此須遵守當地法律及／或其他規定而需要採取的額外步驟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有必要或適宜限制指定地區的聯塑股東接納其聯塑優先發售下聯塑合資格股東聯塑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能力。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因此，就聯塑優先發售而言，聯塑不合資格股東為：

- (a) 於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名列聯塑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為位於任何指定地區的聯塑股東；及
- (b) 於聯塑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記錄日期聯塑另行得悉為任何指定地區居民的聯塑股東或聯塑實益股東。

不管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條文或於[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的網上藍表服務，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無需遵守可引起上述限制的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任何股東接納其聯塑合資格股東聯塑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 派發本招股章程

聯塑合資格股東將按其根據聯塑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形式收取本招股章程副本。

倘聯塑合資格股東選擇從聯塑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以其所選擇的語言)將寄發予相關聯塑合資格股東。

倘聯塑合資格股東已(a)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本或(b)被視為已同意從聯塑收取電子形式的公司通訊，則本招股章程的電子本(與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ayun.cn](http://www.edayun.cn))中查閱及下載。

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所限。持有本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及注意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收到本招股章程並不亦將不會構成於提呈要約屬違法的相關司法權區提呈要約。於相關情況下，本招股章程須視為僅供參考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

### 申請手續

聯塑優先發售的申請手續及條款與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B.申請聯塑預留股份」及[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的網上藍表服務。

就香港公開發售及聯塑優先發售而將予刊發的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相等法例登記或備案。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 國際配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87,862,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0%，惟受限於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聯塑優先發售的聯塑預留股份乃自國際配售股份當中提呈發售。

### 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內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選定的專業、機構、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向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其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

獨家整體協調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國際配售釐定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並基於多項因素分配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整體協調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要求於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信息，以使彼等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回補安排或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14,643,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倘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刊發公告。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使其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公開市場的原本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及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項下允許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便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具體而言，股份的潛在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期限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和股份需求，因此，股份的價格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不能確保股份價格會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競價或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價格進行。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本公司將保證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通過下文所述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兩種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 借股協議

為解決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與本公司控股股東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協議，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借入最多14,643,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倘訂立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安排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透過以下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

- 該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必須僅用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向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截止日期；(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及(c)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書面同意的較早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其代名人；
- 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執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

### 定價及分配

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於定價日(屆時，對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將會確定)釐定發售價並簽訂協議。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06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8港元。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可能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3.06港元(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0股股份合共3,090.85港元。

倘最終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3.06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包括多繳申請股款中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的款項繳付利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有關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向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且預計將會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edayun.cn](http://www.edayun.cn)(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章程的一部分)刊登一份通知。本公司亦將在決定作出相關變動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有關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情況。全球發售必須先被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新啟動。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有關通知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會因有關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在並無刊登任何上述通知的情況下，倘經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達成一致後，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下調，本公司將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有關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情況。全球發售必須先被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新啟動。

倘閣下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將不獲允許隨後撤回申請。倘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後及按上市規則第11.13條所規定股份開始買賣之前，發售規模因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或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導致的變動除外)而發生任何變化，或發售價變動導致最終價格跌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外，或本公司獲悉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或已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須刊載於本招股章程內，那麼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重新啟動發售，並發佈補充招股章程或新的招股章程，及在FINI平台上重新完成必要的相關交收程序。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聯塑優先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股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及聯塑優先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預期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C. 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和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已協議發售價；
- 國際配售協議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及
-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種情況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配售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實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edayun.cn](http://www.edayun.cn)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E.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受(除其他條件外)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於定價日協議發售價所限。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的某些條款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